



來源: 路透社 (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%E6%9E%97%E6%9B%B8%E8%B1%AA%E5%95%86%E6%A8%99-%E9%99%B8%E5%95%86700%E7%BE%8E%E5%85%83%E8%A8%BB%E5%86%8A-103500337--spt.html>)

日期: 2012 年 02 月 27 日

林書豪商標 陸商 700 美元註冊



(路透北京 27 日電) 紐約尼克隊也許給了「哈佛小子」林書豪在美國職籃 NBA 崛起的機會，但中國大陸東部一家體育用品公司卻早在逾 1 年半前，就發現這位華裔美籍球星的潛力，並悄悄以 700 美元申請註冊林書豪的商標。

這是中國大陸最新一起商標紛爭，最近的商標爭議還牽涉籃壇巨星麥可喬丹 (Michael Jordan) 及蘋果公司的 iPad。

林書豪如今已從默默無聞之輩成爲全球名人，但在他竄紅前，中國大陸無錫日升體育用品公司即於 2010 年 7 月以他的名字申請註冊商標。

根據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網站，該體育公司申請的商標爲「林書豪 Jeremy S.H.L」。

該公司的申請在去年 8 月獲得批准，並僅須支付人民幣 4460 元 (約 710 美元) 來取得商標權。此舉讓林書豪及合作夥伴耐吉公司 (Nike) 頭痛不已，因爲雙方已在 2010 年簽下 3 年合約。

中央社 (翻譯)